

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

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

The Experimental 3rd-Semester Ethnic School

李榮哲 (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建處處長·前教文處處長)

首先 來談談民族教育的意義，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，所謂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，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的傳統民族文化教育。就現況來說，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中，雖僅有1節族語課程，但自2001年起，教育部及行政院原民會已開始推動各樣特色與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，如傳統歌謠、技藝、植物生態等。多年來，這些傳統民族文化教育課程，已有初步成效。

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教育體系

本於多元、平等、自主、尊重之精神，落實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族教育，使原住民族部落充分掌握部落文化課程，並擁有更自主、彈性、多元的教授方式，進而引發原住民學童的興趣與認同，達到文化永續發展的目標，是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民族教育的核心規範旨趣。因此，原民會積極思考對策，一方面



不可無視於廣大原住民學生接受一般教育之權利，另一方面則創辦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民族教育系統。自2011年起，即著手規劃「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」，預定於本（2012）年起開始籌備設校。

由耆老傳授民族文化知識

「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」係自成

一個體系，與教育部的教育體系是平行、重疊且互融，不會讓原住民學生面對二擇一之兩難。「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」以國一至高三的6年為期，利用寒、暑假及部分的週休二日，實施整體架構的民族教育，修業年限以3年為一個階段，參加的可獲得由原民會授予的民族學校畢業證書。此外，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並非強制入學，是否參加將完全尊重原住民學生及家長的意願。

其次，現行一般教育體制中僅能提供有限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，「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」則有完整的原

住民族課程內涵，其課程、師資、教學是以原住民族及部落為主體。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的課程涵蓋「族語暨文學」、「傳統生活技能」、「社會組織」、「藝術與樂舞」、「傳統信仰與祭儀」、「族群關係與部落歷史」、「部落倫理與禁忌」、「環境生態保育」等8個學習領域。期待傳授給學生完整的民族文化知識系統，而不是片斷的內容。其教材及課程，共同科目由原民會統籌，其餘則由各部落或各族群依實況自行研發。

再來，由於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之課程是以民族文化為主，因此在師資延攬上，將突破一般教育師資資格的限制，直接延聘部落中專精民族文化知識與能力的耆老。由這些在地的耆老擔任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的教師，實現自己族人傳授自己文化的精神，我們認為，唯有讓族內耆老擔任教師，才能真正傳承民族的文化及知識，也才能落實課程的目標與內涵。

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
直接延聘部落中專精
民族文化知識與能力
的耆老，實現自己族
人傳授自己文化的精
神。教學時採體驗式
教學及全族語教學，
部落即學校，提供自
然且符合文化本意的
傳承環境。



全族語教學及體驗式教學

另外，為使學生認識及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的知識與智慧，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在教學方面具有兩項重要的特色：其一，教師教學時採全族語教學，一方面提供學生學習族語的自然生活環境，一方面提供符合文化本意的內容；其二，採體驗式教學，部落即學校，換言之，部落、田野、山林、河流與海洋等空間，均為教學地點，由教師依據部落的歲時生活，將課程融入生活之中，讓每一位孩子實際參與，使學生在實做過程中，充分理解並認同民族的文化、知識、技能

及價值觀。透過這兩種教學方式，使原住民族語言獲得傳承，同時也因體驗式教學，更能契合原住民學生獨特的學習風格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。

世代重新連結 部落正向發展

最後，創辦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之意義，不僅在於實施教育活動、傳承部落的語言文化、復振原住民族的知識；更因民族學校的推動，可使部落耆老與年輕人的關係再度連結起來，讓部落的倫理、紀律、尊嚴、價值與靈魂重新被找回來，帶領部落往正向發展。所以，政府將以統觀的、前瞻的、族群的視野，推動適切之政策，不但要讓原住民的孩子及家長看到未來，也要讓部落與原住民族看見未來。◆